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诚神州”）申请借款。湘诚神州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 0%，借款期限六个月，自湘诚神州根据借款协议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存入首笔借款之日起计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借款利率为 0%，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属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